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鳳簡字第58號

原告 大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博升

被告 南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洪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捌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由被告發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陣地工程32-2營區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總承攬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94萬元（含稅），嗣於完工後仍有694,000元之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40,845元，共計734,845元尚未給付，雖被告曾給付25萬元，惟尚有484,845元未給付，經原告一再催索，被告口頭承諾於107年8月付清，惟迄今仍未給付，故依兩造之承攬關係，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84,8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之言詞及書狀則以：系爭工程兩造曾協商以總工程款10%即694,000元為工程保固金（下稱系爭保固約定），保固期間共3年，自106年6月27日起每年1期，如未發生保固事由，則分3年各退

還1/3即231,333元，其中第一期自106年6月27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之保固金，被告已退還25萬元（採整數計算），目前尚未退還之保固金為44萬元。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發生消防庫房漏水、工區及消防區無水可用、警監系統會亂叫等工程瑕疵，原告應先修補該等瑕疵；如原告拒不履行保固責任及瑕疵修補義務，則被告將以原告保固款逕行修復後扣除，如有餘額及各期保固期日屆至後，始得請求剩餘款。系爭工程上開瑕疵，經被告修補及承擔之修補費用共計272,400元，則主張抵銷，原告僅能就餘額依保固約定行使權利。另系爭工程並無追加工程，原告提出附證5之工程請款單上受信總機等項目金額40,845元，是系爭工程原本含括之項目，是因驗收時要求補正，原告才向訴外人永揚公司叫貨，並指示被告法定代理人前往取貨，是屬於系爭工程瑕疵修補的範圍，並非追加工程，故原告請求追加工程款40,845元，亦無理由。故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。

四、原告主張承攬由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，總承攬金額為694萬元（含稅），於106年6月27日驗收通過，被告仍有694,000元之工程款尚未給付，被告曾給付25萬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工程請款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（見卷第1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為真。故本件應審究者在於：(一)兩造就系爭工程有無系爭保固約定？(二)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是否屬於系爭工程或瑕疵修補之範圍？(三)系爭工程有無瑕疵，經被告修補可得抵銷272,400元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兩造就系爭工程有無系爭保固約定？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以總工程款10%即694,000元為工程保固金，保固期間共3年，自106年6月27日起每年1期，如未發生保固事由，則分3年各退還1/3即231,333元云云，為原告所否認。經查：

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應負舉證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

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。而此特別要件之具備，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並據此推認要件事實雖無不可，並不以直接證明者為限，惟此經證明之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，須依經驗法則足以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，始克當之。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，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，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、或其舉證猶有疵累，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，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兩造就系爭工程並未簽訂書面契約，導致系爭工程之施作內容、範圍、有無保固約定等事實不明。準此，被告援引由原告簽署之工程保固本票，其上記載「此保固本票僅用於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陣地工程32-2營區新建工程消防器材保固本票，總承攬金額\$6,940,000元（含稅），保固金額3%總計208,200，保固自業主驗收日起106年6月27日至109年5月26日止，保固期限到本保固票自然終止。」，且有工程保固切結書在卷可稽（見卷205頁、第221頁），固足認兩造間確有就系爭工程按總工程款3%計算之208,200元，保固期間自106年6月27日起至109年5月26日止之約定。但兩造雖約定工程保固本票之保固期限至109年5月26日止，而足以證明原告本票債務之停止條件及期間，即原告於工程瑕疵應負擔保固責任之範圍與金額，惟仍不足以認定被告得依此留存承攬報酬208,200元，延至109年5月26日後始行給付，此對照工程保固切結書載明：本廠商（即原告）承包系爭工程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依所定期間負保固責任，在保固期內，倘工程有損壞或其他瑕疵時，經查明屬於工作不良，或使用材料不佳所致者，原告願負完全修復責任，如因天災人禍導致器材故障不在此保固範圍，如接獲被告通知修復之日起7日內未即動工修復，檢附保固本票208,200元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等語，即足佐證。

②、除前揭保固金本票外，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曾有為期3年之保

固約定，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故其執此為由拒絕給付系爭工程應負擔之報酬，自屬無憑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追加工程是否屬於系爭工程或瑕疵修補之範圍？次按，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，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。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之瑕疵時，應即通知出賣人；而民法買賣規定，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，民法第356條第1項、第347條前段分別訂有明文。系爭工程於106年6月27日驗收通過，足認業經檢查完成。此後被告未提出曾通知原告系爭工程發現瑕疵之證據供佐，且觀諸而原告於完工後提出106年8月25日追加工程請款單載明「受信總機控制盤、中繼器、增設移報點」等項目（見卷第137頁），較屬增加、創設性工程，而有別於完工後修補性、維護性措施，堪認原告主張於系爭工程完工後施作40,845元之追加工程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等節，洵屬有據。故被告抗辯系爭工程並無追加工程，原告提出之工程請款單上受信總機等項目金額40,845元，是系爭工程原本包括之項目，是因驗收時要求補正，原告才向永揚公司叫貨，並指示被告法定代理人前往取貨，是屬於系爭工程瑕疵修補的範圍云云，則無所憑，難認為可採。

(三)、系爭工程有無瑕疵，經被告修補可得抵銷272,400元？被告抗辯系爭工程發現瑕疵，固據其提出國防部軍備局LINE通話紀錄、施工工程照片等證為憑（見卷第97頁、第225頁至第247頁）。惟細觀施工照片日期均為106年1月6日即106年6月27日驗收通過前所施作，顯與完工後發現瑕疵之情形有別。參以被告未曾通知原告，國防部軍備局LINE通話紀錄日期為107年12月26日，與施工照片日期均為106年1月6日不同。況兩照法定代理人對話時，僅有為被告承諾694,000元之工程款於107年8月25日以後再聯絡處理等情，復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（見卷第267頁），全未見被告抗辯之瑕疵出現。故被告抗辯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發生消防庫房漏水、工區及消防區無水可用、警監系統會亂叫等工程瑕

疵，經被告修補及承擔之修補費用共272,400元應予抵銷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(四)、另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於驗收通過後，被告尚有444,000元及追加工程之工程款40,845元仍未給付，且被告抗辯關於得保留承攬報酬208,200元等系爭保固約定，及抵銷抗辯均不足採，已如前述。則原告基於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前揭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484,845元（計算式：444,000 + 40,845 = 484,845），即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則原告基於兩造間之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484,8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2月11日起（見卷第63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芝利息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秋燕